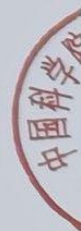


《扎兰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修编

合  
同  
书

2026年9月30日



甲方：扎兰屯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联合体）

项目编号：HZCZLTS-G-F-260099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9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扎兰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修编项目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扎兰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修编（以下简称“项目”）。

2. 项目要求：系统开展风景资源全面评价；优化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范围；提出针对性的生态资源保护措施；优化重大建设项目布局；优化各项专项规划；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协助开展修编成果的报批及专家审查等工作。

3. 服务地点：扎兰屯市。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批复之日止。

5. 服务要求：项目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实际组织者与指导者，承担实质性研究与编制任务，并汇报各阶段编制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8人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应具备风景名胜区资源开发与保护领域的战略研究规划设计能力，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团队成员见附件。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

本次修编工作需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统筹保护与利用关系，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系统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规划成果具备前瞻性、可操作性与法定效力，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系统开展风景资源全面评价，梳理景区各类自然、文化资源的分布、特征及保护利用现状，为后续规划编制奠定基础。

2. 优化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结合景区资源禀赋与发展需求，明确各功能区域的定位、范围及管控要求，实现功能互补、布局合理。

3. 科学划定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范围，严格界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优化调整划定景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统一管理。

4. 提出针对性的生态资源保护措施，明确各类生态资源（含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目标、保护范围及具体保护手段，筑牢景区生态安全底线。

5. 优化重大建设项目布局，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科学测算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容量，合理确定旅游开发规模，实现资源保护与旅游发展的良性互动。

6. 优化各项专项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培育规划、游赏规划、设施规划、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分期发展规划等。

7.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探索新时代新征程规划管理政策制度，结合相关法规修订方向，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监管机制及政策支持体系，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8.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

与资源研究所负责项目整体方案制定，游赏规划、设施规划、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分期发展规划等内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负责编制保护培育专项规划。

9. 协助开展修编成果的报批及专家审查等工作，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编制成果，确保成果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相关规定，形成完善的成果。

10. 交付成果：《扎兰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文本、图纸、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的终稿电子版 1 套，纸质版 5 套；以及遥感影像图、矢量数据的电子版材料 1 套。

注：以上成果在各汇报阶段由乙方打印，每阶段打印 20 份。

### 第三条 工作进度

| 阶段     | 主要工作任务及成果                                                                                                          |
|--------|--------------------------------------------------------------------------------------------------------------------|
| 现场调研阶段 | 工作时间：2026 年 9 月<br>工作任务：<br>1. 收集项目资料；2. 赴现场进行考察、座谈、交流。<br>工作成果：1. 考察计划；2. 考察日志；3. 资料收集。                           |
| 初稿阶段   | 工作时间：2026 年 11 月<br>工作任务：<br>1. 编制《扎兰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初稿；<br>2. 召开初稿交流会。<br>工作成果：1. 初稿；2. 汇报 PPT；3. 书面修改意见 |
| 中期稿阶段  | 工作时间：2026 年 12 月<br>工作任务：<br>1. 编制《扎兰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中期稿；<br>2. 召开中期稿交流会。                                 |

| 阶段    | 主要工作任务及成果                                                                                                              |
|-------|------------------------------------------------------------------------------------------------------------------------|
|       | 工作成果：1. 中期稿；2. 汇报 PPT；3. 书面修改意见                                                                                        |
| 评审稿阶段 | 工作时间：2027 年 1 月<br>工作任务：<br>1. 编制《扎兰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br>评审稿；<br>2. 召开评审会。<br>工作成果：1. 评审稿；2. 汇报 PPT；3. 书面修改意见  |
| 成果阶段  | 工作时间：2027 年 2 月<br>工作任务：<br>1. 编制《扎兰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br>成果稿；<br>2. 协助成果报批。<br>工作成果：1. 成果稿；2. 汇报 PPT；3. 书面修改意见 |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含税）为（小写）159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其中支付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小写）139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支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小写）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账户名称：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 000 620 908 911 6297  
账户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0200004209014475592

### 3.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其中支付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21.8 万元,支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10 万元。

②乙方提交规划初稿后 30 日内,甲方向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5%。

③乙方提交规划中期稿后 30 日内,甲方向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④乙方提交规划评审稿,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5%,其中支付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29.75 万元,支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10 万元。

⑤向自治区相关部门提交报批稿,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批,待正式批复后 30 日内,甲方向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4. 如项目有调整,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甲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服务费用,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乙方有权停止履行本合同并免除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数据。除甲方依约提供的资料外,乙方为开展规划设计所需的其他数据,由乙方自行获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进行《扎兰屯国家级风景名胜區总体规划(2026-2035)》编制服务。甲方如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

的工作要求，须经乙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范围、条件、主题或因提供资料错误导致乙方成果全部或部分作废，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其要求不得背离合理的编制和设计周期，并应征得乙方同意。

5. 甲方应在每次听取乙方汇报或评审会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具体的书面修改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汇报内容，认可乙方提供的文件。

6.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项目地考察指导咨询期间的食宿、交通等问题，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成果内容。

2. 甲方组织评审专家对《扎兰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进行评审，乙方应就《扎兰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做好汇报，并承担评审专家的专家费及差旅费。评审会后，乙方应针对评审组提出的评审意见，在符合规范的前提下，进行修改，形成最终确定版本，交付甲方实施。

3. 乙方不对因甲方原因，如拖延提供资料、协助工作不能按时到位而造成的时间延误承担责任，也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延误承担责任。

4. 在规划成品未完成之前，甲方不得向乙方索要编制中的素材文件和乙方自行起草、制作的其他资料。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后的一个月后可永久删除引用素材。

5.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成果的合法性，对于要素引用必须符合相关

法律规定，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未按照节点要求逾期交付成果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第八条 进度之遵守**

乙方若因天气、自然灾害、大范围流行的病疫、战乱、暴恐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遵守工作进度时，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甲、乙双方分别各自承担。

#### **第九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可由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调解解决；若主管部门调解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扎兰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9份，甲持3份，乙方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持3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持3份。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并在规划批复后终止。

甲方：扎兰屯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盖章)



地址：扎兰屯市河西新区政务一街党政综合办公楼6楼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470-3218171

传真：

签订时间：2026.9.30

夏连显



乙方：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1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4888118

传真：

签订时间：2026.9.30

孙福会 孙福会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祥宝

电话：010-87999237

传真：

签订时间：2026.9.30

附件：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单 位       |
|----|-----|---------|---------|-----------|
| 1  | 王灵恩 | 组长      | 研究员     | 中科院地理所    |
| 2  | 肖 玉 | 项目负责人   | 副研究员    | 中科院地理所    |
| 3  | 王延峰 | 项目联系人   | 高级规划师   | 中科院地理所    |
| 4  | 陈鑫峰 | 行业专家    | 副司长     | 国家林草局     |
| 5  | 武弘麟 | 行业专家    | 教 授     | 北京大学      |
| 6  | 汪升华 | 行业专家    | 研究员     | 水利部水利风景区办 |
| 7  | 谢高地 | 行业专家    | 研究员     | 中科院地理所    |
| 8  | 秦克玉 | 技术人员    | 副研究员    | 中科院地理所    |
| 9  | 李新刚 | 技术人员    | 高级规划师   | 中科院地理所    |
| 10 | 韩 冬 | 技术人员    | 高级规划师   | 中科院地理所    |
| 11 | 秦文静 | 技术人员    | 高级规划师   | 中科院地理所    |
| 12 | 盛 俐 | 技术人员    | 正高级工程师  | 国家林草局规划院  |
| 13 | 刘朝望 | 技术人员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林草局规划院  |
| 14 | 李 凡 | 技术人员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林草局规划院  |
| 15 | 黄 璐 | 技术人员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林草局规划院  |